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地震风险保险条款（A 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营业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被保险人已投保的营业中断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及合理必要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